

(二) 实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市直学校由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，县(市、区)属学校由各地负责安排落实。

(三) 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执业(助理)医师资格证或护士资格证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 学校

校长是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学校要认真听取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专业指导，及时完善各类工作方案，做好校园内关键场所的消杀、师生健康监测和卫生管理工作，共同做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(二) 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

1. 强化服务意识，与学校积极沟通、通力合作，利用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，指导并督办学校制定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各项制度。

2. 对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机制、教育部各学段学校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，会同校长督促指导落实责任分工、疫情防控方案、应急处置预案等“两案九制”。

3. 指导学校规范设置隔离室，建立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早发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的师生员工，并立即对其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及相应处理。

4. 开展对师生员工的防控知识专题培训，指导学校加强疫情防控健康宣教工作。

5. 指导学校做好环境消杀及学校卫生相关工作。

6. 负责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和开学准备工作进行综合评估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做好学校、幼儿园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派工作，确保全覆盖，不留空白；要组织业务培训，切实提升指派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。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担当，加强协调，会同当地卫健部门制定具体的《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驻校指导工作方案》。各地的工作方案（含最终确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名单，见附件）于4月20日16:00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，联系人：范晓东，邮箱：705299896@qq.com。

(二)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安排部署，抽调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，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压紧压实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责任。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履行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加强与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的沟通协作。

(三)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要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职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纪律。学校要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。

附件：××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汇总表

2020年4月13日

附件

××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汇总表

县市区	学 校			卫生专技人员						备注
	名称	负责人姓名	联系方式	姓名	性别	联系方式	职称/职务	驻校开始时间	所属医疗机构	